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（列）印服務規則

105.01.04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5 年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宣導著作權觀念並妥善管理影（列）印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影（列）印服務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以提供並維護教職員工生合理使用紙本出版刊物之合法環境。
- 第二條 依據著作權法訂定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著作權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 - 二、著作權法第四十八條規定，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歷史館、科學館、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，於下列情形之一，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：
 - 1、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，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，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，每人以一份為限。
 - 2、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。
 - 3、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，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。
- 第三條 使用者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。影印之資料為非營利目的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，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，不得影印非法文件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四條 使用者可使用本中心提供之影（列）印設備自行影（列）印，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費用，影（列）印收費標準另行公告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提供影印機或掃瞄器（機）之設備應於明顯處張貼「禁止非法影印教科書」等相關文宣，並加強宣導智慧財產觀念。
- 第六條 從事非法影印教科書的行為，應負民事責任，若權利人進行告訴，會有刑事責任。學生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規定，違反著作權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應予記過處分；教職員工依據本校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職員獎懲要點」，將移請人事室考核處理。
- 第七條 影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由影印機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使用者若需使用非本中心提供之紙張，請先徵得櫃檯管理人員之同意，倘因而使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將依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